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82 屋宇署

分目：

綱領： 樓宇及建築工程

管制人員： 屋宇署署長

局長： 發展局局長

問題：

聯合辦事處過去在處理滲水問題時遇到哪些困難？會有何措施加快成效？再延長運作 3 年，會涉及多少資源？會否增加資源以加快其成效？

提問人： 涂謹申議員

答覆：

驗證滲水源頭並不是一項簡單的工作，由於在一個個案中可能有超逾一個滲水源頭，調查會因而變得複雜。再者，滲水情況通常發生於住宅樓宇，聯合辦事處(聯辦處)會採用“非破壞性”的測試方法，以找出滲水的源頭。調查滲水投訴的方法，包括色水測試、水錶流量測試、喉管反水壓測試、蓄水測試及紅外線熱能測試。聯辦處人員會進行一系列的測試，逐一剔除其他成因，以確定滲水的源頭，而獲得有關業主／住戶合作，是聯辦處人員進入處所進行多項測試的關鍵。在很多個案中，聯辦處人員須多次與投訴人及有關樓宇內其他單位的住戶作出安排，才獲准在他們的處所內進行勘察和測試。懷疑滲水源頭單位的住戶如不願意合作，聯辦處可能要向法庭申請入屋令，以完成勘測工作。上述過程難免會耗費時間。

聯辦處已就 3 年試驗計劃的運作完成中期檢討。根據中期檢討的結果，以及申訴專員在 2008 年年初發表的直接調查報告的建議，聯辦處已推行多項改善措施，包括就調查工作發出更清晰的內部指引、為各階段調查工作訂立指標以監察進度，就決定是否根據《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行使進入有關地方的權力發出更清晰的內部指示，以及加強聯辦處各單位之間的訊息處理和溝通等。聯辦處亦已對其聘用的顧問公司發出更清晰的工作指引及指標，並統一文件格式。聯辦處亦會就其取代顧問公司以接手嚴重延誤個案的調查工作擬訂準則和指引。這些措施將會進一步提升聯辦處的效率。我們會根據工作經驗，繼續探討其他改善措施。

屋宇署會動用 8,734.2 萬元的額外撥款，延續其參與聯辦處的運作 3 年。2009-10、2010-11 及 2011-12 年度的每年撥款均為 2,911.4 萬元，而 2008-09 年度的撥款為 2,648.8 萬元。

簽署： _____
姓名： _____ 區載佳 _____
職銜： _____ 屋宇署署長 _____
日期： _____ 16.3.2009 _____